

000229

# 中共荆门市委宣传部文件

荆宣文〔2022〕3号

## 关于开展荆门市第二批名家工作室评建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党（工）委宣传部，市直各有关单位，荆楚理工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全面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宣传文化领域人才工作，落实市委关于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和《“荆门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精神，立足用好现有人才，充分发挥名家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文化荆门建设，决定开展荆门市第二批宣传文化领

域名家工作室评建活动。现将《荆门市第二批名家工作室评建办法（试行）》及申报表（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请各地、各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第二批名家工作室申报工作，本次申报的材料请于4月27日前报送市委宣传部干部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明 2378363

附件：1.荆门市第二批名家工作室评建实施办法

2，荆门市第二批名家工作室申报表

3，荆门市第二批名家工作室成员申报表



---

中共荆门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1：

# 荆门市第二批名家工作室评建实施办法

为加大宣传文化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一批在省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名家，充分发挥名家辐射带动和集聚效应，推进人才团队建设和梯队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文化发展软实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宣传文化领域人才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人员组成和资格条件

名家工作室由 1 名首席专家和 3 至 8 名成员组成。

### （一）首席专家资格条件

建立工作室的首席专家必须热爱事业，品德高尚，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指导和创新能力；热心中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开设网上交流平台。并符合下列条件：

- 1.荆门市第一批、第二批“荆门名家”。
- 2 荆门市级重大人才奖获得者，入选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培养对象；
- 3 在本学科领域内社会公认度较高，对荆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和贡献的专家、学者及社会管理者。
- 4 原则上 70 岁以下，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二）成员资格条件

- 1.原则上 45 周岁以下，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培养前途的中青年骨干；
- 2，具备良好的品德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3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较扎实的业务功底，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职责任务。

## 二、工作室主要任务和人员职责

### （一）工作室主要任务

1.开展课题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和目标，以工作室首席专家专长为基础，以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为依托，针对学科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管理周期内至少要完成一个省级以上研究课题并取得相应成果，撰写出一定数量的高质量论文、专著；每年承担并完成 1-2 项符合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宣传部确定的研究方向，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研究课题；每年提供 3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成果专报。

2.创作优秀作品。工作室高度重视宣传文化精品的创作生产，把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和文艺精品打造计划作为工作室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组织化程度，精益求精搞创作，重点打造一批具有荆门底蕴、彰显荆门特色、叫响荆门文化的精品力作，创作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进一步繁荣我市宣传文化创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与市域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调查研究，针对市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为市委、市政府或本行业、本单位重大决策提供咨询；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文化惠民、文化服务群众等工作，认真完成市委宣传部部署的工作任务，主动开展具有特色亮点的宣传文化活动。

4.推广科研创作成果。在管理周期内，工作室首席专家应带领工作室成员开设一定数量的讲座、公开课、研讨会、报告会和论坛，或者制作专题记录片、开展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在全市范围内介绍、推广工作室研究创作成果。

5.加强人才跟踪培养。制订具体的人才培养方案，首席专家带领工作室成员开展创作和人才培养等活动，在开展创作过程中培养人才，在培养人才的过程中开展创作，使他们成为全市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形成人才梯队。

## （二）工作室首席专家职责

1.负责主持工作室工作，按照市委宣传部要求，遴选工作室成员。

2.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和学员培养方案，做到每月有活动，每季有小结，每年有成果，建设工作室网站，及时更新动态。

3.负责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和作品创作，提供有价值的旨在提高学术水平的研究论文、调查报告，每年至少有1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任期内能完成1-2个重要课题并取得成果；开展著书立说；每年至少开展2次市级以上高水平的学术研讨活动或专题学术讲座活动；任期内创作文艺作品不少于9个（篇幅），并有至少4个以上的作品获得市金奖以上的。

4.针对工作室成员特长实施全程指导，建立成员学习进修的业务档案，负责成员的年度考核，并作出综合鉴定，形成书面意见，提交主管部门。

## （三）工作室成员职责

1.制定个人三年发展规划及年度学习计划，参与工作室课题研究和作品创作，完成相应的研究创作任务。

2.积极参与工作室各项活动，虚心接受工作室首席专家指导、检查、评估，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3 在学术研究上获得提升，管理期内在省级以上刊物至少发表 1 篇论文或论文获荆门市级二等奖以上，课题研究获荆门市级以上立项或成果 1 项；在全市开设至少 1 次以上的公开课，或者学术交流、优秀作品展示活动；创作文艺作品不少于 6 个（篇、幅），并有至少 3 个以上的作品获得市铜奖以上的奖

4 协助工作室首席专家做好先进经验推广、科研创作成果展示、青年人才培养等其他工作。

### 三、评选程序与办法

1.推荐申请。工作室首席专家由全市宣传文化领域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自愿申报、填写相关材料，经其所在单位推荐，报市委宣传部审批。

2，审核评审。市委宣传部审核推荐申报材料、组织评选，评选结果经市委宣传部部长办公会研究后，提交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工作室首席专家人选。

3 选拔工作室成员。工作室成员可由首席专家直接推荐、经市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产生，也可经由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经市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工作室首席专家根据“尊重双向选择，关注培养层次，适当平衡数量”的原则确定。

4 签订协议。工作室首席专家与市委宣传部签订《荆门市名家工作室协议书》，在完成研究创作项目、培养中青年骨干、质量评估、保障措施等方面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室首席专家与工作室成员签订《荆门市名家工作室成员互相合作共同提高协议书》，在完成工作室项目研究创作和成员专业成长等方面制订周期发展目标，规定双方职责、任务及评价办法。工作室首席专家将本工作室工作方案、成员组成情况、

预期工作效果等相关资料上报市委宣传部审核，审核同意后的相关材料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5，批准公布、挂牌运行。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联合发文公布，在工作室首席专家所在单位挂牌，工作室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四、保障措施

##### （一）条件保障

工作室首席专家及成员所在单位应为工作室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在基础设施条件、经费配套、活动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私极支持。工作室基础设施建设，设备的配备添置和工作室经费配套均由首席专家所在单位负责承担，纳入所在单位统一管理，并适当减少首席专家的日常一般性工作。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应在工作时间和经费等方面给予私极支持。

##### （二）资助资金

1.资助总额。管理周期内给予工作室 6 万元的资助经费，在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工作室成立后先按照 30%的比例拨付启动经费，以后视考核情况分年度划拨。

2·资助用途。资助经费必须用于工作室的各项业务活动，包括添置书籍、办公设备，办公经费，课题研究、专题研究经费，创作活动经费，与培养工作有关的观摩考察费等。

3．资助资金管理。工作室资助资金拨付到工作室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单独列支，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权归工作室首席专家，所在单位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市委宣传部在管理期终结性考核中开展经费内部审计。

## 五、组织管理

1.市委人才办负责名家工作室建设的指导工作，市委宣传部分是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工作室的申报评选、管理考核、经费审查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创设良好条件，促使名家工作室工作目标和培养目标的完成。工作室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协助市委宣传部分对工作室进行日常管理。

2 工作室以三年为一个管理周期，市委宣传部按所签协议，对各工作室进行每年一次的过程性考核和一个管理周期末的终结性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结束后，向工作室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管理期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将自然淘汰；考核达到“合格”“优秀”等次者，按合同拨付资助经费。管理周期考核结果经市委宣传部分审议后，由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通过。

3 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工作室首席专家负责，主要依据成员培养方案考察其是否达到培养目标，分为年度考核和管理周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报市委宣传部分同意后，予以调离工作室，同时可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

## 六、表彰奖励

1.经期满考核评估，对履行职责任务成效显著的名家工作室给予通报表扬。

2，对工作室的首席专家，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培训、各级劳模评选及其他各类人才奖项的评选。

3 名家工作室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其在培训、研究、创作等方面的作用。要有计划地组织首席专家及其成员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学术交流。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分负责解释。



附件 2 :

## 荆门市第二批名家工作室申报表

工作室名称所在 \_\_\_\_\_ 单位首席专

家姓名学科领域 \_\_\_\_\_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荆门市委宣传部制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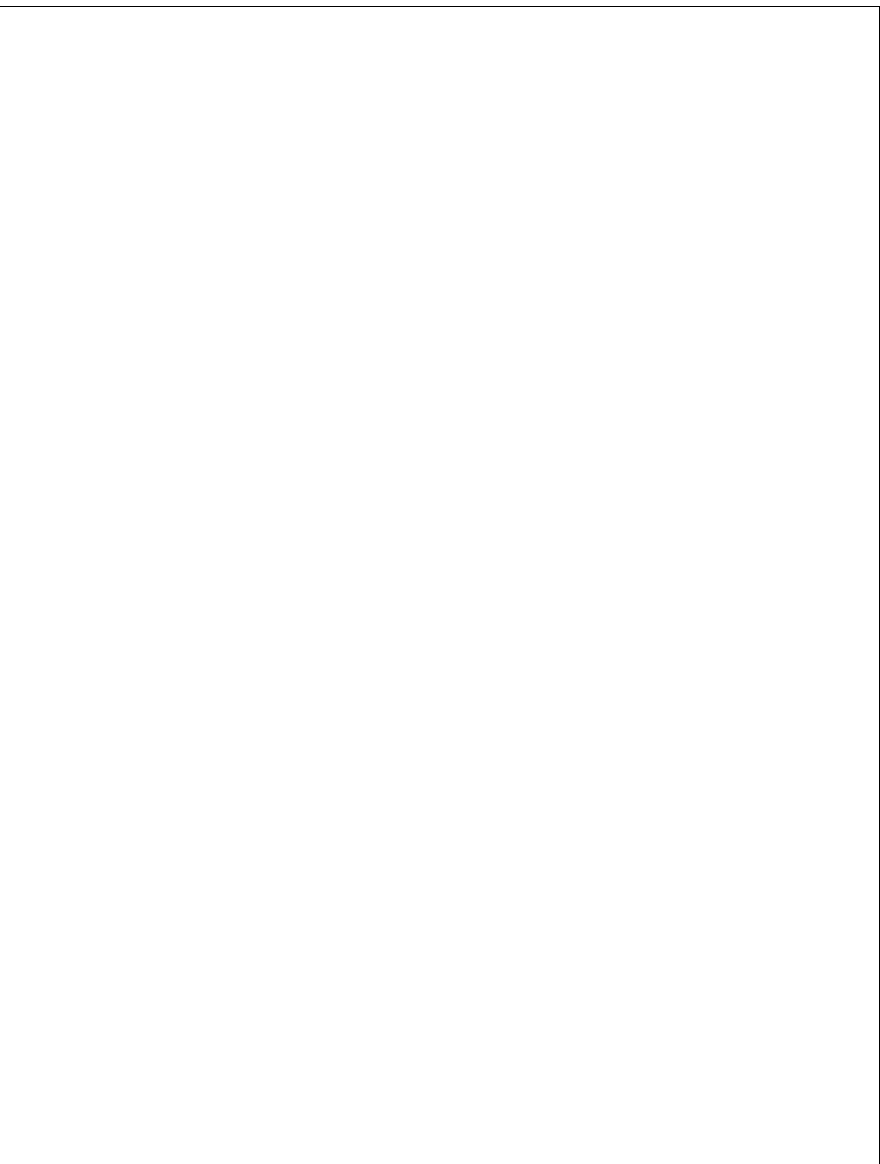
民 族		出生年月		(一寸彩 照)
--------	--	------	--	------------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电话		电子邮箱
		何时任现任行政职务	

--	--	--	--	--	--	--

生 月	工作 时间	学 历 (学 位)	学 科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荣 誉 称 号	工 作 单 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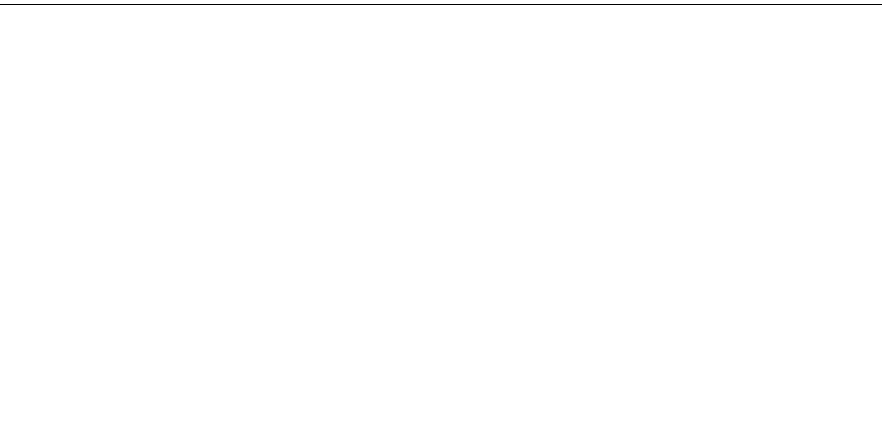
• •



的必要性（可另附页）

的目标任务、研究创作课题、工作规划、主要措施等内容）（可另附页）

及成效、成员团队、承担培训情况、研究课题方面突出成绩、指导青年人才成绩  
定）等（可另附页）



• •

<p>所在单位 意见</p>	<p>(请说明：是否同意筹建名家工作室；单位能否为工作室提供工作便利；挂牌名家的业务能力和指导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月</p>
--------------------	--

<p>县（市）、 区委宣传部 或市直主管 部</p>	<p>（请说明：对挂牌名家的初评情况；是否同意筹建工作室；能否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 日</p>
<p>市委宣传部</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注：一式四份，申请人、所在单位、县（市）区委宣传部或市直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各一份。

附件 3：

• .



# 荆门市第二批名家工作室成员申报表

单位名称工作室 \_\_\_\_\_ 名称

\_\_\_\_\_ 名 \_\_\_\_\_

学科领域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荆门市宣传部制

. 16 .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貌		学历(学位)			
	教龄		工资级别		

	现任行政职务	

主要论著  
和贡献  
(可另附  
页)

<p>所在单位 意见</p>	<p>(请说明：是否同意加入名家工作室；单位能否为其提供工作便利；该同志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月</p>
<p>县(市)区委宣传部或 市直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月</p>
<p>市委宣传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月</p>

注 一式四份，申请人、所在单位、县（市）区委宣传部或市直主管部河、市委宣传部各一份。

. —